

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頒布的命令

現公布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於 2019 年 3 月 8 日，根據香港法例第 549 章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98(2) 條舉行研訊後，裁定註冊中醫陳百強 (註冊編號：002355) 干犯以下的專業失當行為：

- (1) 於 2017 年 6 月 26 日，在區域法院被裁定犯有兩項「亂倫」的罪行，違反《刑事罪行條例》(第 200 章) 第 47(1) 條的規定，因而違反了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98(2)(a) 條曾在香港被裁定犯有可處監禁的罪行；
- (2) 在被裁定犯有上述 (1) 的兩項可處監禁的罪行後，沒有於被定罪的 28 天內向中醫組報告，違反了《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》第三部分第 1(2) 條的規定，因而違反了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98(2)(b) 條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犯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，及第 98(2)(e) 條所述的中醫組就註冊中醫執業而施加的條件；及
- (3) 於 2002 年 9 月 26 日向中醫組提交的「中醫註冊及執業證明書申請表」上，報稱其從未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有任何可處監禁的罪行，但根據法庭資料，其曾於 1987 年 11 月 24 日在法院被裁定犯有「猥褻侵犯」的罪行，因而涉嫌以欺詐手段或失實陳述取得中醫註冊，違反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98(2)(c) 條。

中醫組於 2019 年 3 月 8 日，根據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98(3) 條，就上述成立的指控 (1)，命令從註冊中醫名冊內刪除陳百強的姓名，為期 6 個月，但從 2019 年 3 月 8 日起計，暫緩執行此命令 24 個月；而就上述成立的指控 (2) 及 (3)，命令向陳百強作出譴責。

現根據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104 條刊登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的上述命令。

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主席王如躍